

华北电力大学文件

华电校研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解决重大战略问题、储备战略人才，支持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，增加事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19〕87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华北电力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2025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5年3月12日

华北电力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解决重大战略问题、储备战略人才，支持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，增加事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19〕8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博士计划”）是基于“大项目、大团队、大平台”的研究生培养模式，以博士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的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一种新机制。

第二章 计划申请

第三条 科研博士计划全部为全日制，采用非定向或定向培养方式，分别招收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两种类型，学位类型比例由学校根据当年总体情况统筹确定。

第四条 科研博士计划不纳入培养单位年度招生基数，原则上每名导师当年可招收科研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。

第五条 科研博士计划申请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通过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；

(二)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:

1.所在学科为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B类及以上学科;

2.科研工作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,范围包括: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家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省部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等;

3.主持在研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、重大JG项目、企业重大科研项目,获得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;

4.培养的研究生获省级或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;

5.属于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或团队。

(三)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,能够保障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条件,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。

第六条 科研博士计划招生由导师自主提出申请,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汇总审核,研究生院审批执行。

(一)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,填写《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请表》提交培养单位;

(二)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,审核通过后填写《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请汇总表》,将招生申请表及汇总表报研究生院;

(三) 研究生院拟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,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,确定最终招生导师名单及计划分配;

(四) 申请人与学校签订《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

划招生协议》。

第七条 申请科研博士计划的导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

- （一）近三年来出现师德师风失范、学术不端问题的导师；
- （二）近三年来有博士论文抽检质量问题的导师；
- （三）近五年来有违纪处分记录的导师。

第八条 科研博士计划为专项招生计划，一经审定，即为申请导师的个人计划。确因特殊情况需放弃专项招生计划的，由学校将计划收回重新分配。

第三章 招生、培养与管理

第九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生的报考条件、选拔方式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一致。招生方式有直博生、硕博连读、申请-考核制三种，具体报考条件、选拔方式和程序见当年招生简章。

第十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与相同学科（专业）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学籍管理、培养过程、毕业要求、学位授予标准一致。

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参照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执行，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可参与评选国家、各级政府、学校和企业等设立的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其他奖励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，如因导师调离等客观情况确需调整导师的，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应做好奖助学金来源的转接工作。

第四章 培养经费来源及缴纳

第十三条 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科研博士研究生，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、项目结题验收审计的相关要求，优先从纵向项目经费（人员经费、间接经费或结余经费）、横向项目经费、发展基金、科研启动费等支出。

第十四条 导师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培养经费，学制内每生每年6万元。导师须从其科研经费可支配经费中支出，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当年9月1日之前，一次性将四年培养经费（24万元/生）划转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；确因科研经费支出预算限制无法一次性缴纳的，须在每年9月1日之前将学年培养经费（6万元/年/生）划转至指定账户。

第十五条 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科研博士研究生时，联合培养单位或导师须承担的培养经费应不少于6万元/生/年。科研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退出联合培养，由导师承担培养经费。

第五章 监督保障

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、培养单位和学生处共同监督导师科研博士计划执行情况，确保培养质量和按时按要求给学生发放奖助学金。

第十七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，或导师不按要求足额划转培养经费，或将应支付的费用转嫁给学生的，研究生院将视情况暂停该导师的科研博士计划招生资格，同时按欠费的指标数量，核减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非科研博士计划招生指

标。

第十八条 导师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要求缴纳培养经费的，所在培养单位应做好经费来源转接安排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**
- 1.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请表
 - 2.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申请汇总表
 - 3.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生协议